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黃翊銘

電話：23214261分機：211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新創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18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5月5日中企財字第1100013226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110年4月28日函頒修正「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點規定，新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得適用本要點。企業依前揭規定申請者，應提出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裝

訂

線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